

國立北港高中宿舍管理要點

111 年 6 月 16 日宿舍委員會通過

111 年 6 月 30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1 月 2 日宿舍委員會通過

113 年 1 月 19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依據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生宿舍管理注意事項

目的：妥善管理生宿舍秩序，確保生住宿安全，培養學良好活習慣特

成員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委員會，置委員 11-15 人，任期一年，單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均為無給職，其委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經住宿學生自行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3-5 人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住宿學生家長代表 1-2 員。

(三)校務會議選出之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 3-5 員。

(四)宿舍管理員為當然委員。

決議：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 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 1/2 以上同意行之。

召開：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為維持宿舍生活秩序，提升整體宿舍生活品質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
第 2 條 住宿生受本要點規範，不因休假日與否及所在地點所影響。

雖已退宿但行為時具住宿生資格者，仍依本要點處置。

第 3 條 住宿生身分，始於入住之日，終於清空床離宿之日。

第 4 條 同一行為校規及本要點皆有適用時，從一重議處，不得重複處分，但退宿、停宿、暫予保管之處分仍得為之。違反其他法律法規，亦同。

第 5 條 宿舍公物，指宿舍內除住宿生個人物品以外，所有物品、設備、文告、水電等。

第 6 條 毀損，指以任何形式汙損、塗改、藏匿或其他使其減損或喪失作用，或影響外觀之行為。

第 7 條 宿舍，指學生宿舍整棟建築範圍。宿舍內男、女宿區域，依公告指定之。

第 8 條 違規記點，指違反本要點，所登記之違規點數，得於宿舍內以勞動服務等方式抵消。

第 9 條 宿舍應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防災演練，每學期期初、期末各舉辦一次座談會。

第 10 條 本要點規定之舍監職務，遇舍監無法執勤或緊急情事時，得由教官、校安人員或其他校方指定人員代理之。

第二章 入住、退宿及費用之計算

第 11 條 申請住宿者，應填寫住宿申請單，經校方准許後通知安排入住。

第 12 條 住宿申請之准否，以學生在校及在宿表現、居住地遠近、專車狀況、家庭狀況等因素，由校方評斷。

第 13 條 住宿申請單之資料有故意填寫錯誤或缺漏者，申請無效。基本連絡資料有變動者，住宿生應主動告知舍監。

第 14 條 曾因違反本規定達退宿標準，喪失申請資格。

第 15 條 住宿生之寢室、床位由校方安排指定之。

第 16 條 住宿生有參加交通服務隊之義務。

第 17 條 自願退宿者，得隨時向舍監提出申請。

除學期結束離宿者外，退宿之住宿生應完成退宿手續。

住宿生於離宿或退宿時，皆應於期限內清空床位座位，回復整潔狀態，不得遺留任何個人物品及廢棄物。

第 18 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予退宿處分，並通知家長當日帶回：

(一)當學期在學校受有兩小過以上處分者，功過不相抵。

(二)當學期經登記違規記點未消達 12 點以上者。

(三)當學期經登記違規記點累積達 24 點以上者，已消者仍計入。

(四)違反校規或本要點，情節重大者或累犯屢勸不聽者。

寒暑假輔導課留宿期間登記之違規記點記錄，累計至開學後之學期中計算。

第 19 條 合於退宿標準者，得視情節予以停宿一個月以下期間之處分為觀察期。

第 20 條 住宿費，包含宿舍冷氣使用保養維護費，其金額依代收代辦會議決議辦理。

高三生第二學期住宿費用，宜按住宿日期比例調整收費數額。

第 21 條 入住、退宿之費用計算時間點，以實際入住、實際清空寢室床位之日計算。

第 22 條 住宿費，於第一次期中考前入住者，收取全額。

第一次期中考後第二次期中考前入住者，收取全額之 2/3。

第二次期中考後入住者，收取全額之 1/3。

第 23 條 住宿費，於第一次期中考前退宿者，退費全額之 2/3。

第一次期中考後第二次期中考前退宿者，退費全額之 1/3。

第二次期中考後退宿者，不退費。

第 24 條 本章所指期中考時間點，以校方公布各年級、各科別期中考時間點為準，若因故延期者，則以實際實施日期為準。

第三章 宿舍作息

第 25 條 住宿生應依公告之宿舍作息表實施作息，按時點名、晚自習、查鋪、就寢、離宿等。

舍監得依學校、宿舍活動調整作息，住宿生應依舍監公告之時間實施作息。

第 26 條 早點名前晚點名後，禁止離開宿舍內所屬樓層。查鋪時間住宿生應待在寢室內。

第 27 條 就寢時間後除刷牙洗臉、廁所、裝水外不可離開寢室，並應放輕腳步、保持肅靜。

第 28 條 就寢時間後不得進入他人寢室，並禁止洗澡洗衣，清洗餐盤餐具，使用洗衣機脫水機。

第 29 條 早點名後，舍監得視天候狀況指定操場三圈以下圈數，全宿實施晨走。

第 30 條 宿舍寒暑假期間、例假日及例假日前一晚，原則不開放留宿，校方得考量學校活動、學校人力情形，決定是否開放留宿。

第 31 條 體育班之作息，得視訓練期程為彈性調整。

第四章 請假

第 32 條 住宿生請假外出或返家不回宿者，應於 16:00 前完成住宿生請假程序。

收假日當晚在家居住不回宿者，應於放假日前登記不回宿。

住宿生請假應經法定監護人本人同意。

請假應檢附相關證明。

白天請假未到校上課，當天晚上在家不回宿者，應主動告知舍監。

第 33 條 16:00 後因正當合理事由，有必要請假者，應向舍監申請。

第 34 條 請假事由不實者，視為不假外出。

以下行為得為違規記點三點以下處分：

(一) 請假外出後無故拖延不履行請假事由者。

(二) 請假時間截止或事由完成，無故不直接返校向舍監報到者。

第 35 條 無正當事由未依程序請假者，為違規記點兩點以下處分。

不假外出，得為小過以下處分。

於就寢時間後不假外出者退宿，並得為一大過以下處分。

住宿生向監護人或家長謊稱其住校者，違規記點六點以下處分。

第五章 晚餐團膳

第 36 條 住宿生一律參加晚餐團膳，原則於一樓餐廳用餐。

住宿生應共同維持用餐環境整潔及衛生，不得共食，或以手取食等不衛生方式用餐。

住宿生晚餐於個人應盛取份量外，除確認餐點有剩餘，不得再行盛取。

第 37 條 因正當事由需停餐者，需檢附證明並於一天前向舍監提出申請。

第 38 條 舍監得因食品衛生、環境整潔之原因，公告於宿舍及晚自習室周圍，禁止住宿生購買或攜帶，特定或全部種類之外食。但應明確告知禁止原因及定期一定間或解除條件。

第六章 晚自習

第 39 條 住宿生一律參加晚自習，晚自習地點由舍監指定之。

第 40 條 晚自習時間應於鐘響前，住宿生應依舍監排定之座位就坐完畢，期間不得任意更換。

第 41 條 晚自習室禁止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。

第 42 條 晚自習期間，住宿生應保持肅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擾秩序，原則禁止睡眠及使用 3C 產品，但得開放一定期間使用 3C 產品及睡眠。3C 產品應統一放置於舍監指定之位置。

第 43 條 晚自習上課時間非緊急必要，不得離開座位，違者視同干擾秩序。

第 44 條 晚自習上課時間無故缺席離開座位，得記違規六點以下處分。

第 45 條 晚自習精神不濟者，舍監得令其為適當走動或洗臉。無效者，得令其站立 15 分鐘以下時間。

第 46 條 住宿生參加夜間輔導者，需事先告知舍監，並由老師開立證明後實施課輔。申請後無故不參加夜間輔導又未返回晚自習室參加晚自習者，視為不假外出。

第 47 條 晚自習結束後，住宿生應直接返回宿舍。

第 48 條 晚自習時間需至校外補習者，應繳交補習證明。

補習結束後應依舍監指示，直接返宿或繼續參加晚自習。

第 49 條 使用討論室或電腦應先行填寫使用登記簿，並遵守討論室相關規定。

第七章 宿舍打掃暨內務規定

第 50 條 所有住宿生應盡各項打掃義務，並依舍監及宿舍幹部指揮確實打掃。

第 51 條 住宿生個人物品應以保持整潔衛生，以不超出個人所屬床位範圍為原則。

第 52 條 內務應保持整潔，並得於每日住宿生離宿後實施內務檢查，內務標準依宿舍公告之宿舍內務細則為準。

第八章 懲戒

第 53 條 違反本要點或相關管理細則，或未履行本要點或相關管理細則所定義務者，除本要點有特定罰則者外，得依情節登記違規記點三點以下處分。情節嚴重者，得登記六點以下處分。

第 54 條 依本要點或校規規定，處警告等行政處分者，得改以一警告折算登記違規記點三點方式為懲處。

第 55 條 宿舍違規記點應予住宿生合理機會，以校方指定之勞動服務等方式抵消。

第 56 條 宿舍違規記點應以公告等方式，使住宿生得知曉被登記之次數、時間及事由。

第 57 條 違規記點，得以三點轉為學校行政處分警告一次，但應予合理機會得以勞動服務等方式抵消。

本學期末剩餘未轉換之違規記點，於次一學期之處置亦同。

第 58 條 懲戒之裁量，應考量住宿生經驗多寡、平時表現、行為時之情境、動機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之程度及犯後態度等因素，為綜合考量。

第 59 條 違規情節輕微者，經裁量後得改以口頭勸誡代之，但仍得做成書面記錄。

第九章 違禁品、其他禁止行為態樣及罰則

第 60 條 違禁品，包含色情、暴力書刊、香菸、電子菸(含菸油、吸食器)、含酒精飲品、麻將、紙牌、利器(課程用之美工用品不在此限)、打火機、高耗能電器(電磁爐、電湯匙等)、瓦斯用具、各式電子遊樂器，及其他法律所禁止之物品。

第 60 條 違禁品不論何人所有，一律立即暫予保管，並通知家長。

第 61 條 攜帶、持有或使用違禁品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以下處分，並得退宿。持有人主張對其持有不知情者，由持有人負舉證責任。

第 62 條 宿舍得不定期、隨機實施安全檢查。

安全檢查，應於兩位以上住宿生代表見證下實施，並應全程錄影。

前項錄影檔案應至少保存三年，參與人員並應盡保密義務。

第 63 條 毀損公物者，記大過以下處分，並負賠償責任。

第 64 條 偷竊者，記大過以下處分，並得為退宿之處分。

未經他人事先准許使(食、飲)用他人物(食、飲)品者，記警告兩次以下處分。

第 65 條 無故進入異性住宿區域者，記大過以下處分。

第 66 條 無故開啟、使用消防相關設備者，記兩小過以下處分。

第 67 條 無故窺視他人隱私者，記小過以下處分，以手機等器材拍攝或上傳、散佈者，依情節記大過以下處分，並得為退宿之處分。

第 68 條 有違反性平法、霸凌等規定者，依校規及性平等相關法規處置，並得為退宿之處分。

第十章 宿舍生活常規

第 69 條 於宿舍及晚自習室內，及其週圍區域，應隨時保持安靜。

第 70 條 住宿生應愛惜使用公物，使用完畢後應歸位。

第 71 條 住宿生對個人床位座位之設備負保管責任，無人座位及寢室公共設備，由該寢住宿生共同負保管責任。發現設備有損害時應向舍監登記報修，若損壞為個人行為所導致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 72 條 宿舍幹部宜以住宿生選舉方式等推舉產生，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校方指派或補充之。

第 73 條 住宿生應配合校方及幹部之管理。

第 74 條 住宿生早上離宿，未穿著符合本校服儀規定之服裝者，應更換後再行離宿，並不得以此登記違規記點。

第 75 條 住宿生不得以氣味、聲響、震動、動作等任何方式干擾他人或影響宿舍秩序。

第 76 條 宿舍非開放時間，禁止進入。

未經該寢室所有成員同意，或於他人寢室無人時，不得進入他人寢室。

第 77 條 住宿生應盡力維持宿舍整潔，落實垃圾分類。

第 78 條 離開寢室前應關閉所有電器電源，及拔除所有插頭。住宿生應共同維護用電安全，不得超載使用，使用延長線者，應使用附有安全開關之延長線。

第 79 條 就寢時間床鋪區域延長線僅得供電風扇使用。

第 80 條 宿舍公物，如公用冰箱等，應依公告之規則使用。

第 81 條 住宿生應按公告日期，按時填寫或繳回表單、資料等。

第 82 條 以任何手段使冷氣卡扣款產生不正確結果者，以毀損公物論。

第 83 條 冷氣卡、冷氣遙控器，由全寢共負保管責任。遙控器之電池由各寢自行準備。

第 84 條 其它禁止行為態樣：

(一)於校外行為不檢、有違反校譽或影響公共安寧秩序之行為。

(二)於各次集合、點名時間聊天嬉鬧、干擾秩序或使用 3C 產品者。

(三)打赤膊等其他服儀不整之行為。

(四)未經許可，擅自使用、變動學校及宿舍公物，或無故進入、佔用空寢室。

(五)於宿舍內眷養寵物。

(六)玩刮鬍泡、塗奶油、阿魯巴等相關遊戲。

(七)私自設置如掛勾等任何損毀牆面、床具、其他公物之物品。

(八)私自上鎖寢室房門。

(九)其他違反法規、違背公序良俗之事項。

第 84-1 條 宿舍之各種文件需導師或家長簽章者，應由導師或家長親自簽章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偽造或代簽。

有正當事由導師或家長確無法親自簽章者，得由舍監確認後代為註記。

第十一章 3C 產品管理

第 85 條 除手機、平板、電子閱讀器、筆記型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耳機外，其餘 3C 產品，如藍芽音箱等，禁止攜帶至宿舍。

第 86 條 平板、電子閱讀器及筆記型電腦，需經申請准許後方可攜帶使用。

第 87 條 就寢時間後，禁止使用 3C 產品，手機原則統一保管，並禁止攜帶 3C 產品至床鋪區域。

第 88 條 違規使用 3C 產品經查獲者，得將該 3C 產品暫予保管至隔日早點名，或得家長同意後，保管一定期間，再由學生帶回。

第十二章 附則

第 89 條 宿舍緊急事件，情況急迫者由舍監或留守人員為立即處置，並向校安中心或學務主任通報，與住宿生相關者，並宜儘速聯絡住宿生家長。

第 90 條 宿舍日誌、各項執勤紀錄、宿舍管理工作等之資料，由舍監製作及保存。

第 91 條 本管理要點修定，應由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研商，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發布實施。

第 92 條 於不影響住宿生正常使用前提下，學校人員因業務需求或其他正當事由，經學務主任及校長同意後，得借用學生宿舍內之空間。

借用之費用及退費，比照住宿生之住宿費計算。

借用之空間，由學務主任或舍監指定之，且應配合宿舍需求變更或中止之。

借用人員應妥善維護借用之空間及其設備，返還時除正常使用以外之汙損，應負回復原狀之責。學校人員身分喪失，借用關係當然終止。